

# A1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15版)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T-3日完成缴款;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拟于2020年9月4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3日(T-2日)刊登的《网下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28日(T-6日)至2020年9月1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时间	推介时间
2020年8月28日 (T-6日)	9:00—18:00
2020年8月31日 (T-3日)	9:00—18:00
2020年9月1日 (T-2日)	9:00—18:00

##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本次最高报价后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投资者框架协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金财富。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中金财富预计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4.00%,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中金公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金财富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数量将在2020年9月3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跟投比例将根据发行规模档次决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丰众26号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丰众26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预计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总投资规模不超过23,43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金公司丰众26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7月31日  
募集资金规模:23,435.00万元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共72人参与丰众26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1	方修元	集团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0	2.13%	是
2	陈惠忠	董事会秘书	500	2.13%	是
3	张利	医疗业务战略CEO	450	1.92%	否
4	尹文莉	集团首席副总CPO	350	1.49%	是
5	邓建辉	集团首席信息官	380	1.62%	否
6	曹泽华	全柳代电商事业部总监	200	0.85%	否
7	王世明	全柳代视觉营销部总监	150	0.64%	否
8	钱幸薇	前网投集团工业园总经理	450	1.92%	否
9	陈阳	全柳代代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	200	0.85%	否
10	张虎	全柳代电商事业部副总监	400	1.71%	否
11	王雪峰	集团人力资源总监	250	1.07%	否
12	刘卫强	集团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500	2.13%	是
13	王凯	集团研发中心总监	400	1.71%	否
14	张秀山	子公司总经理	450	1.92%	否
15	纪华	子公司总经理	450	1.92%	否
16	周荣洪	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50	1.49%	否
17	邓志华	子公司总经理	450	1.92%	否
18	李学琴	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50	1.49%	否
19	江湾涛	子公司总经理	450	1.92%	否
20	徐小丹	全柳代战略规划中心总监	500	2.13%	是
21	廖丹	全柳代物流产品中心总监	400	1.71%	否
22	宋海霞	全柳代产品研发部总监	400	1.71%	否
23	鞠朝霞	全柳代首席用户运营及产品总监	300	1.28%	否
24	马平	全柳代物业事业部总监	350	1.49%	否
25	贺健	全柳代投资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	300	1.28%	否
26	何晓轩	全柳代IT运营事业部副总监	100	0.43%	否
27	李华敏	全柳代IT运营事业部副总监	400	1.71%	否
28	夏理想	全柳代IT官方商城事业部总监	200	0.85%	否
29	赵慧	全柳代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150	0.64%	否
30	戴碧新	集团高级市场总监	400	1.71%	否
31	黄惠芳	集团外贸副总监	400	1.71%	否
32	王英	子公司副总经理	500	2.13%	否
33	龙友枝	子公司总经理	450	1.92%	否
34	李冬丹	子公司总经理	450	1.92%	否
35	吴健雄	子公司总经理	450	1.92%	否
36	皮华	医疗事业部销售总监	400	1.71%	否
37	刘华	子公司副总经理	350	1.49%	否
38	蒋宏生	集团审计总监	400	1.71%	否
39	苏荣华	集团法务法规部副总监	150	0.64%	否
40	李海文	全柳代拓展工程部副总监	200	0.85%	否
41	彭琴	全柳代数据治理专家	200	0.85%	否
42	高学文	项目总经理	450	1.92%	否
43	曾军伟	集团法务部总监	400	1.71%	否
44	何秋凤	医疗事业部运营副总监	300	1.28%	否
45	孙志豪	全柳代供应链事业部总监	360	1.54%	否
46	盖德鑫	集团供应链制造中心设备总工程师	200	0.85%	否
47	胡春香	集团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监	400	1.71%	否
48	陈彤平	医疗事业部高级营销总监	300	1.28%	否
49	柯文琴	全柳代加盟部副总监	150	0.64%	否
50	杨小孟	集团质量管理部副总监	200	0.85%	否
51	吴鼎耀	全柳代电商运营事业部副总监	200	0.85%	否
52	苏志彬	全柳代消费者运营部总监	400	1.71%	否
53	张云文	全柳代技术总工程师	100	0.43%	否
54	吕玉珍	全柳代质量部副总监	100	0.43%	否
55	洪国英	津梁生活拓招工程部总监	400	1.71%	否
56	文贡溪	全柳代品牌市场部副总监	300	1.28%	否
57	陈泽渊	全柳代研发副总监	300	1.28%	否
58	骆平	子公司总经理	450	1.92%	否
59	郭方红	子公司总经理	450	1.92%	否
60	吴克强	集团财务总监	247	1.05%	否
61	徐焕祺	全柳代消费者洞察组副总监	250	1.07%	否
62	陶兴振	子公司副经理	348	1.48%	否
63	张亚娟	子公司副总经理	350	1.49%	否
64	张燕	全柳代供应链支持部总监	400	1.71%	否
65	周成均	子公司设备总工程师	350	1.49%	否
66	赵红卫	子公司副经理	350	1.49%	否
67	罗丹	全柳代产品设计部总监	150	0.64%	否
68	张莹	全柳代IT运营部副总监	100	0.43%	否
69	韦丰	证券事务代表	100	0.43%	否
70	高重庆	药店销售部副总监	300	1.28%	否
71	汪晓璇	集团行政服务部副经理	100	0.43%	否
72	王静	集团智能制造中心总监	250	1.07%	否
	合计		23,435	100.00%	

注:1、合计参与各部分数量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丰众26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格和相关税费,参与比例上限根据《特别规定》第八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10%”予以测算;

3、最终认购期限2020年9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四)限售期限

丰众26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跟投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中金公司和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9月4日(T-1日)进行披露。

## 三、网下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31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0年9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zczipo.cicc.com.cn/)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良好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限(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已于2020年9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申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者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包括配偶;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子女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无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的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8、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产品除外。

9、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72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通过资金规模优势获取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材料(保荐机构)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0年8月2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清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9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申报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

《申购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成功获得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取消,该账户所有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系统递交方式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zczipo.cicc.com.cn/),根据网页左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可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0年9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询价对象登录,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9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稳健医疗—提交材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号,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第三步:选择填报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①有意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②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2020年9月1日(T-4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0年9月1日(T-4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上传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下载签章后上传的文件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9月1日(T-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该无法参加询价的配售对象初步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⑤提供产品及服务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录、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

⑥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a)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参与本次网下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b)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其他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T-8日)中午12:00前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至2020年8月26日,T-8日)(加盖公章)文件。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⑦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2020年9月1日(T-4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0年9月1日(T-4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上传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下载签章后上传的文件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9月1日(T-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该无法参加询价的配售对象初步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上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非参与2020年8月28日(T-6日)至2020年9月1日(T-4日)中午12:00期间(9:3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5353014。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证券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

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其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舞弊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9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ipo.szc.cn,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2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后填写具体原因,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72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9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72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